

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组织 2022 年泉州市优秀女职工疗休养示范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的身心健康，调动女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助推旅游消费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2021〕12号）精神，泉州市总工会将组织 1 期泉州市优秀女职工疗休养示范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报到，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返程。

地点：福建石牛山职工疗休养基地（德化县水口镇）。

二、参加对象

2018—2022 年以来荣获泉州市“五一”巾帼标兵、泉州市“三八”红旗手、泉州市优秀女职工工作者、优秀女性技术创新发明人（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2020 年以来未参加过市级以上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示范班）。

三、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对疗休养对象严格把关，把党委政府和工会对职工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各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各项组织服务工作，积极协调单位安排人员参加疗休养，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让

各单位和职工普遍知晓疗休养政策，积极参与疗休养活动。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风廉政纪律和各项财务制度，不得携带家属；严格落实防疫规定，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3、本次疗休养活动由泉州市总女职工部主办，市职工休养所承办，职工疗休养期间的各项费用由泉州市总工会承担，往返疗休养示范基地的差旅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承担，不可领取差旅补贴。

4、请参加疗休养人员统一在指定地点（初定九一街工人文化宫内）乘车往返疗休养示范基地，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5、请各单位填写2022年泉州市优秀女职工疗休养示范班汇总表，并于10月21日（周五）前将（附件2）电子文档发送至泉州市总工会女职工部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泉州市总工会女职工部联系人：王阳，电话0595—22283127，13599779988；邮箱：ngb22283127@126.com。

市职工休养所联系人：洪榕杨0595—22563586（电话及传真），邮箱：qzzglxs@126.com。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2022年泉州市优秀女职工疗休养示范班汇总表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1	县市区及产业系统	名额 (名)	备注
2	鲤城区总工会	2	
3	丰泽区总工会	2	
4	洛江区总工会	2	
5	泉港区总工会	2	
6	晋江市总工会	3	
7	石狮市总工会	3	
8	南安市总工会	2	
9	惠安县总工会	2	
10	安溪县总工会	2	
11	永春县总工会	2	
12	德化县总工会	2	
13	开发区工委会	2	
14	台商投资区总工会	2	
15	直属工委	5	
16	市直机关工会	2	
17	教育系统工会	2	
18	卫健系统工会	2	
19	水利系统工会	2	
20	财贸轻工商务工会	2	
21	机动	5	
	合计	48	

附件 2

2022 年泉州市优秀女职工疗休养示范班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请如实填写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ngb22283127@126.com